

#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3日，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8号厂房；

建设规模：环保专用设备65台/年（氧化塔30台/年、分子裂解装置15台/年、混凝沉淀池15台/年、焚烧炉5台/年）；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8号厂房（面积2250m<sup>2</sup>）建设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氧化塔30台/年、分子裂解装置15台/年、混凝沉淀池15台/年、焚烧炉5台/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2019年11月26日，项目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36号），2020年7月4日开工，2020年9月28日完成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具体建设验收范围主要为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仓库等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的情况，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打磨粉尘自身颗粒较大，车间沉降。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公司建设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捕集的焊接烟尘、焊渣、不合格品；含 DPT-5 型着色渗透探伤剂废液的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捕集的焊



接烟尘、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含 DPT-5 型着色渗透探伤剂废液的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清运。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进行。

##### **（一）废水**

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三）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设备加工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